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

近日，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承诺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通过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基于独立立场，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2009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，华侨城集团对华侨城片区内共计 585 处、总面积 716,017 平方米、总评估值 141,317 万元、尚需进一步完善权属手续的房产出具了《承诺函》，承诺在约定期限内完善相关权属手续。

截止目前，共有无法办证的房产 93 处和正在办证的房产 396 处未在承诺的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善相关权属手续。无法办证的房产拟由华侨城集团依据《承诺函》进行回购，正在办证的房产拟由华侨城集团出具补充承诺继续完善权属手续。

一、对于无法办证的房产， 该类房产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办理权属手续，继续由公司持有存在法律风险。该类房产不涉及城市更新改造计划，且多为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的非经营性物业，对比重大资产重组时房产价值未发生较大变化，相对于公司继续持有该类房产，华侨城集团依据《承诺函》实施回购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并履行了原承诺事项。

二、对于正在办证的房产， 该类房产主要为经营性物业，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高，由华侨城集团出具补充承诺继续办理，保留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在公司更有利于保持资产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，也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该事项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。

上述有关补充承诺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，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杜胜利　赵留安　曹远征　谢家瑾　韩小京　唐军

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